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事项涉及的承诺

1、**承诺方：**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

2、**承诺背景：**2013年1月，公司以持有的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6%股权同公用集团持有的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集团”）40.43%股权进行等价置换。

3、承诺内容：

为降低本次置换风险，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用集团就本次置入资产于2013年1月6日做出承诺如下：在上述置换成功后，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注入惠天热电公司的储运集团40.43%股权在2013、2014、2015年年度经审计股权投资价值低于本次置换的价值，公用集团将按置换价格回购；储运集团2013、2014、2015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500万元，惠天热电按比例应分享利润的差额部分公用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修订承诺内容：201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用集团变更股权置换事项相关承诺的议案》，公用集团变更后承诺如下：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地震、风灾、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注入惠天热电公司的储运集团40.43%股权在2013、2014、2015年年度经审计后的股权投资价值三年平均值低于当初置换的价值，公用集团将按置换价格回购；储运集团2013、2014、2015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500万元，惠天热电按比例应分享利润的差额部分公用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4、后续安排

截止目前，由于储运集团审计报告刚刚出具，有关承诺事项的专项审计正在进行中，预计将在1个月内完成，公司将根据专项审计工作进展另行发布承诺履行补充公告。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竞拍收购关联方五里河锅炉房资产事项涉及的承诺

1、承诺方：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

2、承诺背景：

2012年11月，本公司关联方惠涌公司以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转让其所属五里河锅炉房资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按照公开挂牌竞拍程序进行了摘牌登记，并最终受让价格人民币11,308.96万元人民币收购了惠涌公司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

3、承诺内容：

2012年11月23日，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惠涌公司和公用集团郑重承诺：惠天热电公司收购完成后，截至2015年年末若五里河锅炉房资产2013-2015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金额或净现金流累计金额（经审计）低于评估报告所述的同期预计净利润总和或净现金流总和（具体数据见下文第5条），经惠天热电公司同意，惠涌公司将按前述“受让价格”回购五里河锅炉房资产，若届时惠涌公司无能力回购，则公用集团出资回购。

上述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4日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关联方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54）

4、后续安排

截止目前，五里河锅炉房资产正在进行专项审计中。因本公司沈海热网采用的是一网多源、环网供热的模式，而五里河锅炉房资产已发展成为沈海热网南部一重要热源点，供热系统和供热负荷互有关联难以分割。五里河锅炉房资产的专项审计需在惠天热电公司年度整体审计完成基础上，通过对五里河锅炉房资产与供热负荷另行区分界定后开展。截止目前惠天热电审计报告工作刚刚完成，五里河锅炉房资产专项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在1个月内完成，公司将根据专项审计工作进展另行发布承诺履行补充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